

证券代码：873078

证券简称：津裕电业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明宗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3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绍山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原监事林黎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。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李绍山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，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李绍山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监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6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增加公司与关联企业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：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	原预计发生金额	增加预计发生金额	增加后总预计发生金额
1	天津永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	采购原材料	市场价	不超过 20 万元	30 万元	50 万元
		销售产品	市场价	不超过 1300 万元	200 万元	1500 万元
		租赁厂房	市场价	不超过 170 万元	100 万元	270 万元
2	天津元和华诚商贸有限公司	采购原材料	市场价	不超过 100 万元	300 万元	400 万元
		销售产品	市场价	不超过 90 万元	110 万元	200 万元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增加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4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6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关联股东婉全企业有限公司（台湾）、婉全企业有限公司（萨摩亚）、林永南、刘美鹤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6,704,000 股，由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疆梅、臧雪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天津津裕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8 日